

系所別	物理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203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45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60%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者優先考慮。		
報名 審查 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(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試 項目	審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 成績 比例	50%
	筆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佔總 成績 比例	0%
	口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5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11月9日(星期六)。 地點：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 成績 比例	50%
	其 他 規 定	一、三所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三個志願：物理學系碩士班(志願代碼2030)、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(志願代碼2190)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(志願代碼2200)；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(代碼2040)，無志願選填。 二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四、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，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。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成績單等。 六、審查成績特優者，不需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七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」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。	
放榜梯次	於第1、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23627007；33665122		
網 址	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		